

一起鸡异常死亡的调查处置、防控措施及对策

曹敬祖*

(昆明市禄劝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禄劝 651500)

摘要:围绕一起鸡异常死亡,通过对养殖户、周围环境及相关企业进行调查处置,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提出思考和防控对策,为广大家禽养殖户提供参考。

关键词:鸡;调查处置;防控措施;对策

2020年2月,A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接辖区内B乡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人赵某电话报告,B乡养鸡户张某养殖的60多只鸡自一个月来陆续出现死亡,张某认为,因自家离该乡垃圾填埋场不远,自家养殖鸡的死亡可能与近期垃圾填埋场丢弃的死鸡有关,上报有关部门给予解决,某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组成督查组赶赴该乡进行调查处理。

1 调查及处置情况

1.1 督查组对B乡养殖户张某的调查及处置情况

1.1.1 养殖农户张某饲养本地土鸡37羽,采用山地放养方式饲养,2019年11月以网购的形式购入外地鸡23羽,同时向B乡市场购入鸡。购入一个月后开始出现陆续死亡现象,目前存栏30余羽,死亡20余羽,死亡鸡在1.2kg~4kg。

1.1.2 典型症状:羽毛松乱,精神萎靡,食欲不振。

1.1.3 解剖症状:肝脏肿大,胆囊肿大,腺胃有明显出血点,直肠、泄殖腔有点状出血。

1.1.4 免疫注射情况:据农户反应,自家养鸡未进行过任何疫苗注射,但其他家畜都进行过强制免疫注射和常规免疫注射。

1.1.5 治疗情况:到B乡兽药店购买清瘟败

毒片对病鸡进行治疗,但无明显效果。

1.1.6 现场调查情况:调查组查看散养在房屋周围的鸡无异常症状,据养殖农户张某如实反应,近半月内无鸡异常死亡。

1.1.7 处理意见:①加强免疫,做好环境消毒;②死亡鸡必须按规定进行深埋无害化处理;③严禁销售病鸡,鸡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④A县畜牧兽医总站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按规范科学采样,采集鸡喉气管,泄殖腔、口腔棉拭子各一份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经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用RT-PCR检测出结果为:鸡喉气管,泄殖腔、口腔棉拭子检测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鸡新城疫病毒核酸检测均为阴性。检测结果排除了鸡新城疫(鸡瘟)和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

1.2 对垃圾填埋场病死鸡处置情况

场内经工作组现场调查,B乡垃圾填埋场内确实存在随意丢弃死鸡的情况,丢弃的死鸡用鸡饲料包装袋包装,数量约50袋,死鸡约1000多羽,重量约1.5t。经调查了解,垃圾填埋场内丢弃的死鸡为C公司养鸡场在2020年1月~2月间倾倒,倾倒后未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对B乡造成污染环境和疫病传播途径。

经调查,从2020年1月开始,该公司的4

* 作者简介:曹敬祖(1977-),男,汉族,兽医师,主要从事畜牧兽医及动物卫生监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户养殖户养殖的鸡只陆续出现死亡,经公司技术人员诊断为天气变化,气温骤降引发的鼻炎,在投喂磺胺间甲氧嘧啶后病情有所好转。此次死亡持续了2d~3d,之后仅有正常的零星死亡,4户养殖户共死亡鸡只约1450羽。经C公司负责人秦某现场确认,B乡垃圾填埋场内倾倒的死鸡均为该公司倾倒,所倾倒的死鸡为该4户养殖户死亡的鸡只。调查组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相关工作,并对C公司饲养的鸡进行了病理剖解和采样送检。经送检样品经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C公司的20份喉气管样品和40份环境棉拭子样品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排除了鸡新城疫(鸡瘟)和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

1.3 对C公司调查及处置情况

1.3.1 A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根据职能职责立即向C公司下发《中国动物卫生监督责令改正通知书》,其内容为:责令C公司于3日内对B乡垃圾填埋场内的死鸡用柴油焚烧进行无害化处理;责令C公司在养殖场内建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完善养殖场各种台账资料;做好日常消毒和无害化处理。该养殖场加强消毒和免疫工作,认真规范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1.3.2 针对这一事件,C公司随意弃置病死畜禽这一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之规定,A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决定对C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并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询问笔录,采集证据。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主动交代不按规定处置死因不明动物的违法事实,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A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给予C公司罚款人民币300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2 防控措施及对策

以上是由一起家禽异常死亡引发的一件《不按规定处置死因不明动物案》,在目前的典型农业大县里,畜禽饲养量大,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病死畜禽数量较大,无害化处理水平偏低,随意处置现象时有发生。为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应做到以下工作内容。

2.1 全面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

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要求,积极推动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按照2021年5月1日执行新《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按照新《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

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畜禽养殖场户作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按要求对病死畜禽进行处理,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

2.2 健全无害化处理机制

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合理建设无害化处理场,合理配套建设收集站点,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应以适宜区域范围内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推动建立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处理体系,逐步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在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的前提下,要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病死畜禽应由本养殖场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理。对于山区、边远地区散养户等暂时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地区自行处理时,严格按照相关技

术规范采用深埋方式处理,确保有效杀灭病原体,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

2.3 完善配套保障政策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文件精神,中央财政统筹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给予一定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将充分利用该补助机制,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

2.4 加强宣传教育

向广大群众普及科学养殖和防疫知识,增强消费者的疫病防控意识,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病死畜禽产品的危害性。要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鼓励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2.5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